

ICS 11.020
C 61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79—2011
代替 WS/T 79—1996

WS/T 79—2011

大骨节病治疗效果判定

Assessment for therapeutic efficacy on Kashin-Beck disea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
行业标准
大骨节病治疗效果判定
WS/T 79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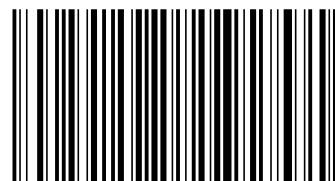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2257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WS/T 79—2011

2011-11-22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X线征像的变化判定治疗效果；骨骺与干骺闭合后临床Ⅰ度及以上患者，根据治疗前后关节功能障碍指数评分判定治疗效果。

5 判定

5.1 掌指骨 X 线征像

5.1.1 治愈

具备下列 a) 和 b) 项者，判定为治愈：

- a) 干骺端原凹陷、硬化增宽的征像消失，仅留有部分生长障碍线，且有新的平整的先期钙化带出现；
- b) 骨端原病变 X 线征像消失，骨性关节面变为光滑平整。

5.1.2 有效

具备下列 a) 或 b) 项者，判定为有效：

- a) 干骺端凹陷变浅，或硬化增宽变窄，密度减低；
- b) 骨端原模糊不整处出现硬化；或骨端原凹陷变小、变浅、密度减低；或骨端原缺损处出现致密阴影；或骨端原囊样变缩小或囊的大小不变而周围明显硬化，囊中出现致密阴影。

5.1.3 无效

具备下列 a)、b) 和 c) 项之一者，可判定为无效：

- a) 干骺端原凹陷加深加宽，或原硬化增宽，密度增高，治疗 1 年后持续存在；
- b) 原正常骨端在治疗 2 年后出现凹陷、硬化不整，或骨端原凹陷、硬化不整在治疗 2 年后继续加深加宽；
- c) 干骺端改变治疗 1 年后及(或)骨端改变治疗 2 年后仍无变化。

5.2 关节功能障碍指数评分

5.2.1 显效

根据附录 A 进行评分，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 $\geq 70\%$ ，判定为显效。

5.2.2 有效

根据附录 A 进行评分，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 $\geq 30\%$ 且 $< 70\%$ ，判定为有效。

5.2.3 无效

根据附录 A 进行评分，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 $< 30\%$ ，判定为无效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WS/T 79—1996《大骨节病治疗效果判定》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WS/T 79—1996 废止。

本标准与 WS/T 79—1996《大骨节病治疗效果判定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；
- 增加了“判定原则”；
- 删除了原标准依据“自觉症状，畸形，关节功能，判定治愈、好转和无效”的辅助相关条目；
- 删除了“对综合判定治疗效果者，如临床效果与 X 线效果不相一致，以 X 线效果为主”的判定原则；
- 增加了“关节功能障碍指数评分”及评分方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地方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系地方病研究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雄、王治伦、邓佳云、徐刚要、夏传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WS/T 79—1996。